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電信增值業務營業規章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章依電信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規章所稱電信增值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係指利用本公司提供之電信機線設備，附加電腦及相關應用系統等軟硬體設備，提供資訊之儲存、檢索、處理及存轉等之電信服務。
- 第三條** 本業務之經營，除電信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章之規定。
- 第四條** 本業務所提供之資訊非經本公司事前同意，不得作本營業規章目的以外之使用。

第二章 營業項目

- 第五條** 本公司提供本業務之營業項目如下：
-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
- 第六條** 本業務所需電信機線設備之租用，依本公司相關業務營業規章規定辦理。本業務系統端所需各項硬體及軟體設備，均由本公司提供。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服務之申請

- 第七條** 客戶辦理申請手續時，應由申請人將客戶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於申請書；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應檢附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其他政府立案證明文件以及代表人之身分證，以供查驗，客戶如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辦理各項異動時亦同。本公司得對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免除提供前開之一或全部證照。
- 前項申請本公司得配合客戶特殊之需求，另以簽訂契約方式辦理之。
- 第八條** 客戶得委託代理人代辦申請程序，但應提供本公司所要求足以證明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及文件以供查驗。
- 第九條** 本公司不負查證客戶及代理人檢附證照真偽之責任，如客戶或代理

人提供不實證照致生任何糾紛或法律責任者，由客戶及代理人自行負責。

第十條 客戶得於申請書中選定其所需要之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本公司於接受客戶之申請書及費用後開始提供本業務之服務。本業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以申請書內所載客戶之名稱為準。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拒絕其申請，並將原因通知申請人：
一、曾經本公司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未繳者。
二、曾經本公司書面通知限期繳還設備而逾期未繳還向本公司租用之設備者。
三、申請書內所填客戶名稱或戶籍地址等資料不實，或非屬於本公司營業區域者。
四、其他依法律不得為申請者或本公司業務範圍未及者。
申請人對本公司拒絕其申請如有異議者，得於六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申請複查。本公司應於六個工作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申請人。

第十二條 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依法令規定使用客戶在本公司登記之資料。

第四章 異動

第十三條 客戶資料如有任何異動情事，應依本章之規定辦理。如客戶以電話申請異動事項，得由本公司詢問其個人資料，於確認無誤後辦理。

第十四條 客戶若為公司、行號、機關、團體等，而其法定代表人或指定使用人發生異動，應依規定向本公司申請更名。

第十五條 客戶若死亡而其法定繼承人中之一人願意繼續租用時，應依比照更名方式處理之。

第十六條 非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客戶不得轉讓本業務服務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讓予第三人。若本公司同意前項轉讓，則視為本公司與該受讓之第三人成立新契約，該第三人並應受契約條款之拘束。

第五章 收費標準及服務條件

第十七條 客戶申請本業務之服務，需依申請書表內所載之費用項目及收費標準繳納費用。上述各項費用，應依本公司制訂之資費表收取。費用如有調整時，自調整生效日起按新費率收取。

第十八條 客戶同意應付予本公司之各項費用，均以本公司電腦紀錄資料為準。客戶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本公司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暫緩催費或暫停通信。客戶繳納之各項費用，均由本公

司按月製發收據交客戶收執，如有遺失，得於繳費後申請補發；客戶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本公司紀錄為準。

第十九條

本業務之使用期間分為：

一、一般使用：使用期間連續滿一個月者。

二、臨時使用：客戶為展示、測試或其他特殊需要而使用，其使用期間不滿一個月者。本公司得視業務性質或配合客戶特殊需要另訂最短使用期間。

第二十條

客戶申請本公司提供之光纖到戶上網服務，於起租日起七日內得以書面辦理終止租用手續，免收月租費及接線費。

本公司於受理客戶前項終止申請時，應與客戶約定歸還本公司裝於客戶端電信設備之期限，客戶如未於期限內歸還電信設備或有可歸責於客戶原因所致之損壞或遺失，應按本公司定價賠償。

客戶申請提升服務速率，於異動起租日起七日內，得向本公司申請恢復原速率服務；辦理升速後申請恢復原速率者，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算租費，免收設定費。

客戶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依第三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同一證號或地址於一百八十日內限申請一次。但已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依第三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之同一證號客戶於不同裝機地址，或之不同證號之客戶於同一地址並檢附租賃契約等文件，於一百八十日內得再申請一次。

客戶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終止租用或未依第三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按該服務收費標準計收費用。臨時租用、展場、工地地號等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維持本業務系統設備之正常運作，遇有障礙應儘速修復。但客戶自備設備者，應自行檢修。

客戶使用本業務，如因本公司系統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其所生之損害，除按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扣減租費外，本公司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二條

客戶租用本業務，因不可歸責於客戶之原因，致系統障礙不能通信時，本公司應扣減租費。通信連續阻斷十二小時以上者，每十二小時扣減全月租費三十分之一，但不滿十二小時部分，不予扣減。當月阻斷不通應扣減之租費總額以當月應繳租費為限。

客戶租用本業務，由於天然災害之不可抗力致不能通信者，自連續阻斷屆滿三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不收租費。

前項阻斷開始之時間，以本公司查覺或接到客戶通知之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

為準。

- 第二十三條** 客戶租用本業務自本公司設備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客戶通知之預定終止租用日期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起租月或終止租用月之租費按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每日租費為全月租費之三十分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性質或配合客戶特殊需要另訂起租日或終止租用日。
- 第二十四條** 客戶申請暫停使用或因欠費致被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租費仍應照繳。
- 第二十五條** 客戶申請終止租用或因欠費而被終止租用，致租用期間未滿所規定之最短租用期限者，應補足未滿期間之各項月租費。但終止租用之原因不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所致者，免予補繳。
- 第二十六條** 客戶租用本業務應繳之費用，應在本公司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本公司得註銷其申請或通知定期停止其使用，並得暫停其所租用各項電信設備之通信。經再限期催繳仍未繳納者，由本公司辦理終止租用。客戶所積欠之費用，客戶仍須繳納。客戶對各項應繳付費用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本公司暫緩催費或停止通信。
- 第二十七條** 客戶依本規章規定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者，經本公司發現並通知客戶限期補辦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理者即予暫停提供本業務，俟客戶依本規章補辦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服務，暫停服務期間之月租費仍應繳納。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因技術上之需要，得更換本公司指配之客戶號碼或客戶識別碼，客戶不得異議或提出其他要求。但至少應於更換七日前通知客戶。
- 第二十九條** 本業務各系統運作時間為每週七日，每日二十四小時。但業務性質特殊者，本公司得另訂系統運作時間。
- 第三十條** 本公司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必要時得暫時縮短或停止運作時間。但應於七日前公布或通知客戶。
- 第三十一條** 客戶儲存於本業務系統之資訊，本公司應負保管之責。前項資訊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毀損時，本公司除免收該資訊當月份之儲存費或處理費用外，不負其他損害賠償責任。
- 第三十二條** 本業務相關系統可供客戶使用或儲存信息之容量及期間，由本公司視設備情況另訂之。
- 第三十三條** 本業務可擷取之任何資源，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客戶不得

違法使用。

第三十四條 本業務之資訊提供者對所提供之資訊應負完全法律責任。
前項資訊提供者係指經由本業務提供資訊者。

第三十五條 客戶與資訊提供者間因使用本業務而發生紛爭，應由雙方自行解決，
本公司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章 終止使用

第三十六條 客戶得隨時向本公司辦理終止使用手續。

第三十七條 客戶欲終止使用時，應繳清全部欠費始完成終止使用之手續。

第三十八條 客戶如有欠費、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或有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虞等情事，本公司得暫時停止其使用，直到客戶改善違約情況時為止，亦得終止使用契約。

第三十九條 客戶租用本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暫停其租用，並由客戶負一切法律責任。

- 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情事者。
- 有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轉載情事者。
- 有危害通信情事者。

第四十條 本公司於各網際網路服務契約中皆已明定客戶不得於網路上用任何方式寄送大量郵件，且本公司對於違反條款者亦有權不經客戶同意而停止其使用權。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如因情勢變更，得暫停或終止全部或一部分業務之經營，客戶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但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前三個月公告並通知客戶。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規章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各項相關業務營業規章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本規章自公告日施行。